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被　　告　袁子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910元，應繳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